附件3

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 **2024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** 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本项目之前未曾获得中央、省、市各级财政性资金（含预算内投资资金）支持，也未向其他部门重复申报。所有贷款贴息资金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等归属于贴息补助资金范围，若有重复申报、 挪用资金情况，本单位将为此承担所有的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